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是基于向华星光电出售产品的计划安排的；

（二）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、华星光电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三）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；

（四）公司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合规；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华星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、合理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此致。

独立董事：张勇、石卫红、杨世滨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